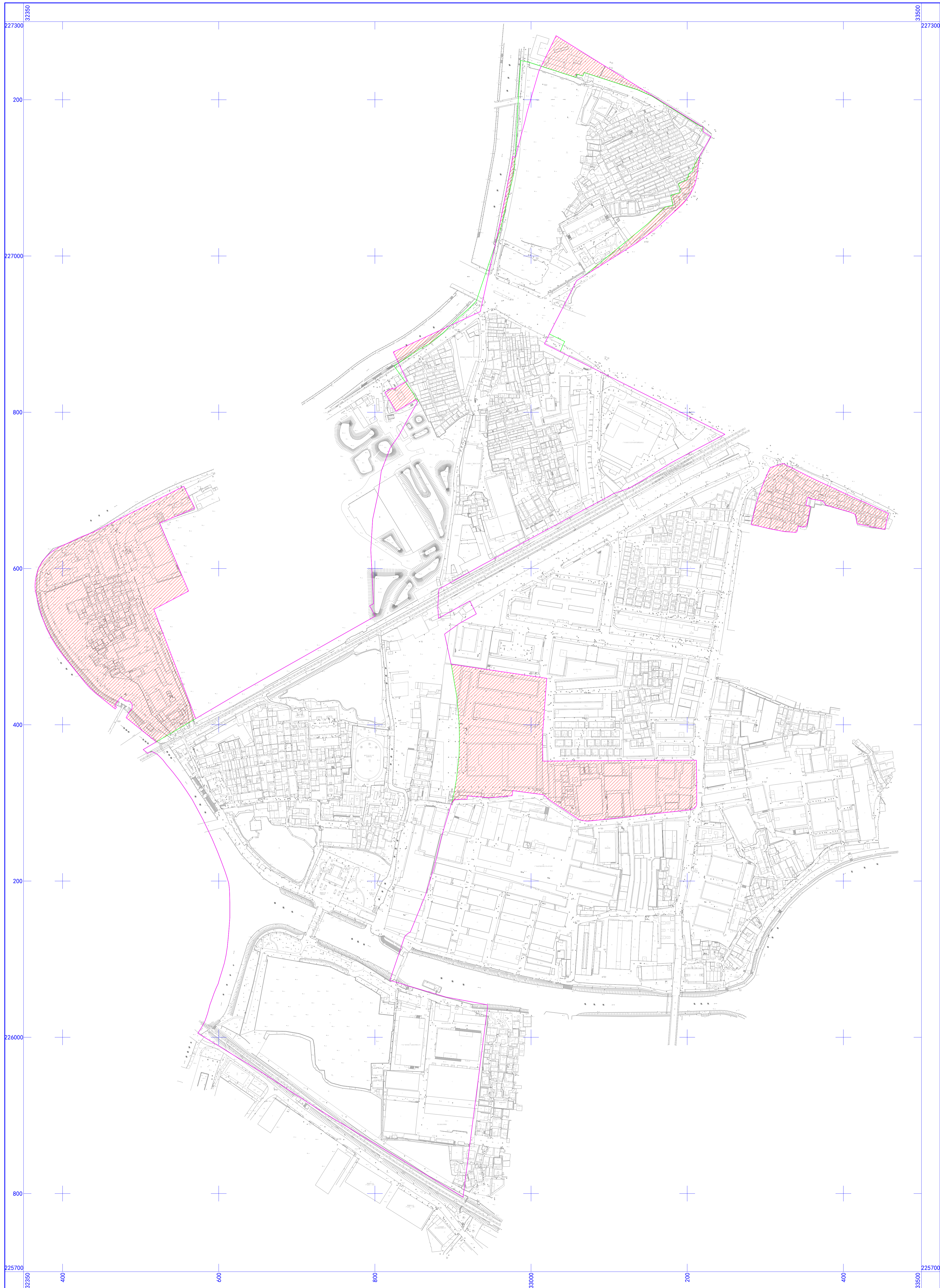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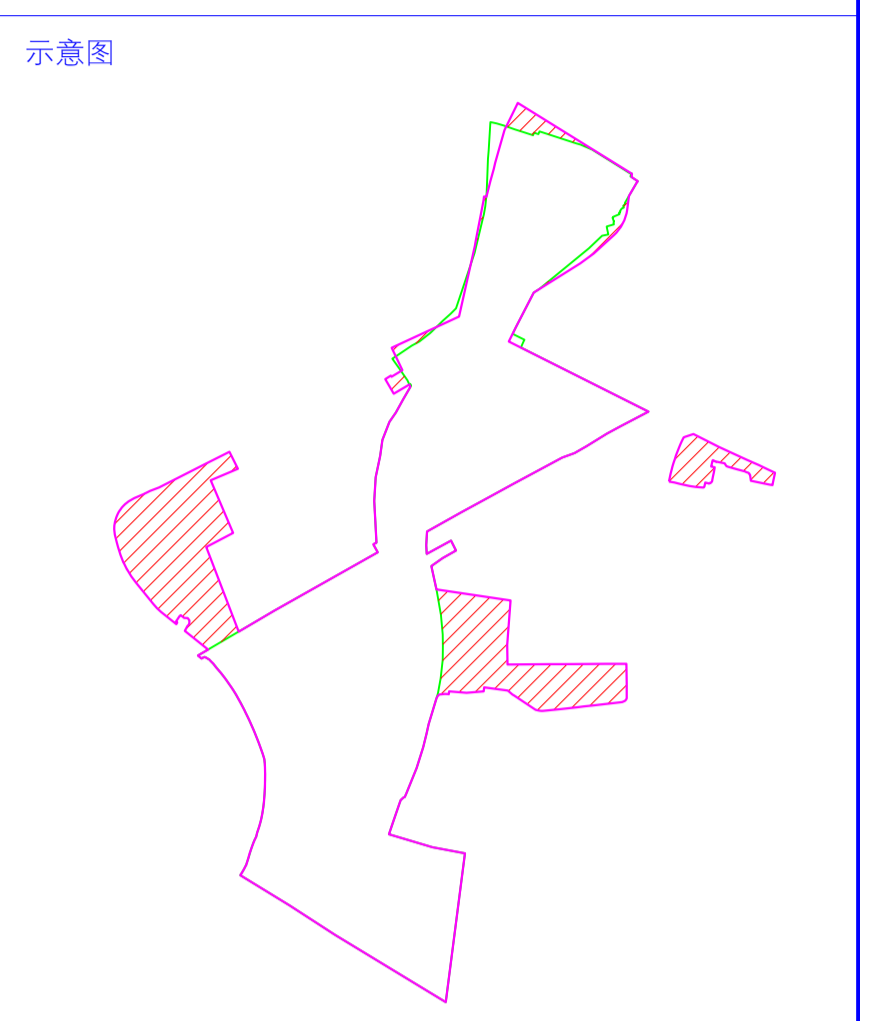


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(二期)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附图
224-30-(3、4、7、8、11、12)



- 绿线 《关于申请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(一期)项目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2548号
- 紫线 《关于申请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新建范围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3237号
- 红线 本次征收范围



文字说明

绿线范围	属《关于申请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(一期)项目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2548号用地范围,用地单位: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征地中心,证载总用地面积33727.70平方米,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2548号附图广州2000坐标展绘。
紫线范围	属《关于申请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新建范围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3237号用地范围,用地单位: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征地中心,证载总用地面积418229.595平方米,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3237号附图广州2000坐标展绘,与绿线重叠面积:334626平方米,与红线重叠面积:83603平方米。
红线阴影范围	属《关于申请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除新建范围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3237号用地范围内,《关于申请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(一期)项目用地选址的复函》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2548号用地范围外的用地范围,用地面积:83603平方米。

备注

- 根据委托方(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)要求,本次房屋征收红线与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2548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5]13237号用地范围线,未叠周边权属。
- 地形图源自2024±228080号工程地形图。
- 本图面积均以广州2000坐标计算。

工程编号	2025±228022-2
坐标系	广州2000坐标系
高程系统	广州市高程系统
测量员	文衍宁
审查	刁锦通
制图单位盖章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